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首都标准网 升级改造（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 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受托人（乙方）：道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

签订日期：2026年5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测评依据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及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测评主要依据如下法规/技术标准：

1.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22240-2020）
2.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
3.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28448-2019）
4.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28449-2018）
5.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39786-2021）
6. 《GB/T25000.51-2016系统与软件工程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

第51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RUSP)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

二、项目范围及内容

1. 项目范围：

系统名称：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首都标准网升级改造（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

2. 项目内容：

（1）安全测评：

对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首都标准网升级改造（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按照国际通用的PTES渗透测试标准，模拟黑客攻击手段、通过信息收集、漏洞挖掘、漏洞分析等步骤，检验对抗黑客攻击的能力。

对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首都标准网升级改造（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的现状进行分析，发现和梳理被测评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现状和存在的安全问题，确定被测评信息系统是否具有GB/T 22239-2019中相应等级安全保护

能力，进一步提升被测评信息系统的安全保障能力和防护水平。经初测、复测完成后，出具《应用安全性测评报告》。

（2）软件测试

1) 服务目标

针对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首都标准网升级改造（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涉及的应用系统软件、支撑平台软件、第三方接口组件等进行全面测评，验证平台系统在功能和非功能方面是否符合项目设计需求和规格说明要求。

2) 服务内容

功能测试：验证被测系统功能是否符合需求规格说明书，覆盖业务流程、数据处理逻辑、用户界面交互等。

性能效率：测试被测系统在正常和峰值负载下的响应时间、吞吐量、资源利用率等指标。

可靠性：对系统的成熟性、可用性、容错性、易恢复性和数据校验机制等进行测试，对出现用户接口错误、程序自身逻辑错误、系统或网络资源可用性引发差错的情况下的软件继续运行能力进行测试检查，并对系统的数据保存和恢复能力进行测试。

易用性：对系统的可辨识性、易学性、易操作性、用户差错防御性和用户界面适应性进行测试，对系统的易用性提出合理的改进建议。

用户文档：对用户文档集的完备性、正确性、一致性和易理解进行测试检查，提高用户文档集的质量。

总结测试结果，提出优化建议并形成最终《软件测试报告》。

三、测评方式

方式：人员访谈、现场检查、测试、文档审查。

四、测评开始的时间、地点：

测评开始时间：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委托方如有特殊要求，甲、乙双方可另行约定）

测评开始条件：已经取得该系统备案证明；

测评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测评完成期限：测评开始后2个自然月内（不包括系统整改时间）。

五、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本项目总费用共计人民币（小写）¥96,000.00元（大写）玖万陆仟元整。其中安全测评（小写）¥36,000.00元（大写）叁万陆仟元整；软件测评（小写）¥60,000.00元（大写）陆万元整。

付款方式：

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正规合法的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即：人民币48000元肆万捌仟（大写）整；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即：人民币48000元肆万捌仟（大写）整；乙方于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出具正规发票，甲方审验合格后方可付款。在乙方为向甲方开具并送达发票前，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甲方信息

名 称：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纳税人识别号：11110000MB1663498E

开户行及帐号：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科创支行 11050163590008580002

乙方信息

名称：道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70100MA3CJ46J1E

地 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街道新冻大街2008号银荷大厦B座3层

开户行及帐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 344175809392

如乙方变更上述账户信息，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将合同款支付至上述账户视为乙方收讫，由此造成损失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特别约定：如甲方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要及时通知乙方，待障碍消除后，及时恢复支付。乙方不得因此延迟、拒绝、终止、中止义务的履行。

六、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 (1)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进行测评工作，保证提供的相关资料真实可靠；
- (2) 因甲方原因导致甲方信息系统破坏、数据丢失，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 (3)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按期完成工作，乙方不承担责任；
- (4) 在项目期间及结束后的任何时间，甲方应将乙方提供的资料和信息限制在与本次工作有关的人员、保密协议签署的范围内，并妥善保管。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资料和信息泄露，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5) 甲方如发现上述资料和信息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件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乙方通报。
- (6) 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的支付条件及费用向乙方支付本次测评费用。

2. 乙方权利义务

- (1) 乙方对甲方的信息系统进行测评，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测评报告。
- (2)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信息系统破坏、数据丢失，乙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进行系统和数据的恢复，并支付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全部损失。

(3) 乙方在测评开展之前，需向甲方以书面方式明确具体的测试方法、采用的测试工具、操作步骤、参与测试的人员以及可能出现的风险，以及甲方应作好的数据备份等准备工作，经甲方签字确认后测评方可进行。

(4) 在项目期间及结束后的任何时间，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以及在此次服务过程中掌握的甲方信息限制在与本次工作有关的人员、保密协议签署的范围内，并妥善保管。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资料和信息泄露，乙方应承担责任。

(5) 乙方如发现上述资料和信息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件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通报，该条款不因合同的解除而失效。

3.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导致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2) 乙方应在本合同期限内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因乙方自身原因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每延误一天的逾期违约金按合同总额的0.1%/天计收，迟延超出2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

(3)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期支付合同费用，甲方延迟支付合同费用，每延迟一天的逾期违约金按合同总额的0.1%/天计收，但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额的5%。

(4) 因乙方漏报高危漏洞导致甲方发生网络安全事件或被上级单位通报的，乙方除退还全额测评费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且向甲方支付不低于5万元的惩罚性违约金。

(5) 乙方擅自将项目转包或分包或违反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

七、工作成果提交及项目验收方式

项目成果形式：乙方在测评工作完成后1个自然月内最终编制完成并分别提交本项目的工作产品交付物：

- (1) 《应用安全性测评报告》《软件测试报告》纸质版。
- (2) 《应用安全性测评报告》《软件测试报告》盖章电子版测评报告。

履约验收要求：

- (1) 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乙方完成全部测试服务并提交成果。
- (2) 履约验收的程序：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
- (3) 履约验收的内容和验收标准：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验收标准要包括所有客观、量化指标，要符合北京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总队及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要求。

八、免责条款

- (1)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进行测评工作，保证提供的相关资料真实可靠，在服务过程中不设置障碍，因甲方违反本约定导致测评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或按时完成，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2) 甲方应在乙方开始测评前作好系统数据备份等准备工作，因乙方以外的原因导致甲方信息或数据丢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 (3) 乙方出具的相关结论只针对甲方现有的网络与信息系统，不涉及该系统结构或功能等要素发生变化后的情况。

九、本项目的技术秘密保密范围和期限

在项目期间及项目结束后，一方应将另一方提供的资料和信息限制在与本项

目有关的人员、保密协议签署者范围内。该条款不因协议的终止、解除而失效。

十、不可抗力

如果一方或双方因出现水灾、火灾、台风、地震、战争或其它不可抗力因素不能正常履行协议，须在15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并出具证明文件。按事件对履行协议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协议，部分免除或延期履行协议的责任。

十一、争议解决

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合同签订地（北京市通州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二、其他

（1）一方如提出中止项目的单方面要求，须经另一方签字确认并赔偿由此而对其造成的损失。

（2）本协议的未尽事宜，本着测评顺利实施的原则，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3）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立即生效。

（4）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正文及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协议的修改和补充都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双方为履行本合同向对方发出的通知，均以本合同记载的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为有效送达方式，任何一方变更送达方式，均应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原方式发出即视为有效送达。如拒收或无人接收或退回等，均视为已有效送达。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委托代理人签字：

刘静

日期：2026.5.21.

乙方：道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签字：

刘静

日期：2026年5月20日

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6号院1号楼

乙方：道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27号院1号楼703室

邮编：100036

电话：0531-86515187

传真：/

鉴于：甲方因申请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首都标准网升级改造（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实施信息系统软件测试和安全测评，需提交相关文档资料，现就文档资料使用和双方因测评执行过程中及测评结果所涉及的保密信息达成以下一致意见：

1. 保密信息：

1.1 本协议所指的保密信息是披露方在披露信息时以书面、口头及其他方式确认为保密或专有的任何信息，应包括：

1) 双方在本项目测评过程中所涉及到的双方业务往来中被合理认为是保密信息的数据资料和信息，包括所有的（不限于口述）记载于各种介质或载体上的数据资料和信息；甲方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网络拓扑结构、业务流程、商业理念、网络安全机制、网络设备、网络方案等。乙方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测评流程、测评问卷、文档等。

2) 甲乙双方签署的协议的主要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商务合作模式、价格、结算方式）等信息；及其它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

1.2 保密信息不包括如下任何一种资料和信息：

1) 在本协议签订之前，已成为公开的知识或信息；

2) 信息接受方在取得信息提供方认为属于保密信息资料之前对此信息已经从其它合法渠道了解；

3) 保密信息提供方书面同意向特定人披露或向社会公众披露的保密信息。

2. 保密义务：

2.1 双方应当保证其从事管理、技术、财务、顾问等工作的相关人员对所有保密信息保守秘密，无论该等人士是其雇用的或者聘用、授权的，并在该等人士违反保密义务时由该方向保密信息的权利方承担责任。

2.2 双方应确保所保存的对方的保密信息的安全和保密性。在保存对方的保密技术和资料期间，一旦发生保密信息的遗失、公开或损坏，无论事故是由哪一方引起，都应在1小时内立即通知对方，同时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以防止或减轻损失；并且事故引起方应当在事发后5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以书面方式提交详细的报告，并提出未来措施的建议。

2.3 保密信息接受方只允许必要的涉及本次测评项目的人员因工作需要接触保密信息，并且确保接触到保密信息的人员遵守本保密协议的各项条款，使他们树立保密意识；并且上述人员在取得上述保密信息后只能将其用于受指派的具体工作范围内。

2.4 除本协议明确允许及为进行本协议所述项目下必要工作而必需的情形以外，在未得到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任意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对保密信息进行

任何形式的改动、自用或他用，也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上述保密信息出售、转让或泄露给第三人。

2.5 除非得到另一方的同意，一方改动另一方提供的保密信息时应当保留原始文档中含有的所有权归属、保密要求与保密级别等内容。

2.6 为进行本协议所述项目下必要工作之目的，一方确需对保密信息提供方提供的保密信息进行改动、自用或他用的，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提出要求，保密信息提供方应当在接到书面要求后5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除非对保密信息提供方构成损害，保密信息提供方不应不合理地拒绝给予同意。

2.7 在协议终止或到期后，一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将另一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信息原件和复制件归还。对确实有必要留档的，应在本协议终止或到期日前的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另一方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除非对保密信息提供方构成损害且需要留档方并无合理的特别利益，保密信息提供方不应不合理地拒绝给予同意。

2.8 依照中国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中国法律下有权机关或一方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合理要求，保密信息接受方有权按该要求合理披露有关的保密信息；但是，在不违反中国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中国法律下有权机关要求的前提下，该方应在合理时间内通知保密信息提供方，以便保密信息提供方可以为此资料做辩解或申请保护。

3. 违约条款：

3.1 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按照受损失方提供的以合理计算方法和依据核定的损失额给予赔偿。

3.2 任何一方将保密信息提供给另一方后，由于提供方的过错使得保密信息

变成公开信息，接受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 一般条款：

4.1 协议任何一项条款的无效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

4.2 本协议有效期为长期。

4.3 下列形式的内容应当成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3.1 任何对于本协议的修改或修正经双方书面同意，并由双方授权人员签字；

4.3.2 根据具体情况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4.3.3 经过双方确认的由双方授权人员在其职权范围内签发的往来信件、电子邮件、传真件。

4.4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和行政法规。有关本协议的一切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当交由本协议签订地（北京市通州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4.5 本协议由双方于签署栏列明的签约日期订立，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本协议签约日期为2026年5月。

甲方：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道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